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

2、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855,35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63.13 元/股。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万泰生

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06,070,70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729,970 股后的 905,340,7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转增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197,49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锁定期内。

三、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持续发生变化，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与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经济状况相匹配，若继续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有效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经慎重考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全部股票权益，并按照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探索其他可行的激励方案，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实际情况，待条件成熟择机启动新一期的员工持股计划，促进核心员工持续努力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办理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 2023 年员工

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就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